

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2017 年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本级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福田区影视教育中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4.69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增加了 3.09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 4.0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赴日本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和赴英国荷兰文化交流考察。

（一）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决算费用支出 5.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团组 2 个、2 人次。年初预算为 0，较 2016 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 4.9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赴日本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和赴英国荷兰文化交流考察

（二）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26.7 万元。2017 年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 8 台。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16 年度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7 万元，相比 2017 年预算数持平，与 2016 年度决算数持平。具体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停车费、保险费及高速公路费。

（三）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2.29 万元，共接待 9 批，总计约 90 人。与 2017 年预算数相比，节约 2.71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0.8 万元，减少原因是接待批次减少。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接待新疆喀什市、长沙市望城区、石家庄裕华区、兰州市委宣传部等 9 批次的公务接待支出。

附表：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福田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	31.7	0	26.7	0	26.7	5	34.79	5.8	26.7	0	26.7	2.29
福田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本级）	31.7	0	26.7	0	26.7	5	34.79	5.8	26.7	0	26.7	2.29
福田区影视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